附件

德州学院校企合作办学工作考核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读 | 主要观测点与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考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
| 一、校企合作的组织领导（8分） | 1.校企合作负责人（2分） |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工作负责人 |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把校企合作作为凸显应用型高校建设的特色和水平的根本途径，贯穿在整个办学过程中。组织机构健全，保障校企合作办学工作落到实处。 |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工作负责人，其中负责人为二级学院党政领导与合作企业领导共同担任的得满分；党政领导共同负责的得1.5分；只有行政正职领导负责的得1分；只有副职领导负责的得0.5分。 |  |  |
| 2.校企合作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 |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专（兼）职工作人员 |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配备校企合作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开发、落实和推进本单位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及时传达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定期总结校企合作工作情况。 |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专(兼)职工作人员的得满分；没有的不得分。 |  |  |
| 3.校企合作管理制度（2分） |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管理制度 |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制订符合本单位特色与实际情况的科学完善的管理制度。 |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管理制度，其中制度科学完善的得满分；有制度但不够完善的得1分；没有制度不得分。 |  |  |
| 4.校企合作计划总结（2分） | 二级学院有推进和深化校企合作的规划，在专业发展规划中将校企合作办学作为重要内容；有校企合作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实施有成效。 |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对校企合作工作进行长远规划，并按照年度、学期实施，不断拓展和深化校企合作的内涵。 |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长期规划，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其中二级学院发展规划中充分体现校企合作工作，计划科学合理，总结全面具体的得满分；有规划、计划、总结，但思路不是很清晰，重点不突出的得1.5分；规划、计划、总结不齐全的根据情况得0.5-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
| 二、校企合作单位（12分） | 1.政府部门（4分） |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单位中有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 |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中要以政府主导为主导，依靠政府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工作的开展，获得优惠办学政策。 | 二级学院依托专业优势，积极寻求与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合作，与市级政府有合作的得满分；与县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有合作的得3分；与乡镇街道有合作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
| 2.行业组织（4分） |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单位中有行业协（学）会等。 |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中与行业协（学）会等组织有一定联系与合作。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人才培养的发展规划、资源配置、办学方向、专业改革、评价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凸显学校社会影响力。 | 二级学院与行业协（学）会等组织有一定的合作，与国家级行业协（学）会有合作的得满分；与省级行业协（学）会有合作的得3分；与市级行业协（学）会有合作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
| 3.企业（4分） |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单位中有企业单位数量与层次。 |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校企合作企业单位应该具备紧密型合作企业 |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企业中紧密型合作企业占90%以上的得4分；紧密型企业占70%以上的得3分；紧密型企业占50%以上的得2分；50%以下不得分。 |  |  |
| 三、校企合作成效（80分） | 1.专业建设（6分） |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和校企合作理事会。 | 该考核内容要求各专业建立有紧密合作企业有关专家参加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并成立校企合作理事会，发挥行业、企业专家对专业建设的指导作用，保证教学工作的适需性、有效性、针对性。 | 二级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1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职责。（1分）专业建设规划。（2分）制定或修订人才培养方案。（2分） |  |  |
| 2.课程建设（12分） | 课程开发 | 该考核内容要求每年定期召开课程建设会议，体现课程与职业标准对接，并按照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标准进行课程建设。 | 二级学院当年研讨课程体系的会议记录、纪要及会议材料，每学期召开一次的得2分，每年召开一次的得1分；每建成1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得12分；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得8分，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得5分；满分12分。 |  |  |
| 三、校企合作成效（80分） | 3.兼职教师（4分） | 兼职教师数量 | 该考核内容要求校企合作专业要聘请一定数量的企业兼职教师。建有相对稳定的来自企业等有实践经验的高技能人才等兼职教师库，完善兼职教师聘用制度。 | 二级学院按照当年专业课聘请外聘教师任课比例30%及以上的得满分，15%—30%（不含）的得2分，10%—15%（不含）的得1分，15%以下的不得分。 |  |  |
| 4.双师型师资培养（8分） | 专业教师企事业行（4分） |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鼓励专业教师深入企事业单位，掌握企业生产、服务流程，行业发展、产业调整的动态与趋势，了解企事业单位对人才培养的要求。 | 二级学院专业教师当年企业行人数占本单位校企合作专业教师总人数60%及以上得4分，30%-60%（不含）得2分，30%以下不得分。 |  |  |
| 挂职实践（4分） |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鼓励教师到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提升教师的实践操作能力、专业技术开发能力、课程开发能力，适应应用型高校人才培养的需要。 | 二级学院当年每有1名教师企业锻炼时间达到6个月及以上的得2分，3个月及以上的得1分，1个月及以上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 |  |  |
| 5.校内实训基地建设（16分） | 校企共建校内实训基地数量（3分） |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校企合作专业共建校内实训基地，设备安排、工作流程科学合理，与企业接轨，实训环境体现企业真实情境和教学训练环境的结合与统一。 | 二级学院与合作企业每共建1个校内实训基地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
| 企业投入资金（13分） |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在校企共建校内实训基地时，要努力争取更多的企业资金投入。 | 二级学院在校企共建校内实训基地时企业投入资金与设备总值，每投入20万元得1分，最高得满分。 |  |  |
| 三、校企合作成效（80分） | 6.校外实训基地建设（7分） | 校外实训基地数量 |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要加强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搭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作与建设，规范校外实训制度，强化实践教学环节。 | 校企共建专业的学生数与校外实训基地数量比，少于30名学生1个基地的得6分，40名-50名学生一个基地的得4分，50名-60名学生1个基地的得2分，60名及以上学生1个基地的得1分。 |  |  |
| 7.顶岗实习管理（11分） | 顶岗实习计划和管理制度（2分） |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重视实习阶段的教学管理，建立实习生实习管理档案、情况反馈和考核制度，避免“放羊式”的实习，造成管理缺位。 | 具有实习企业实习管理制度、当年实习计划、当年实习生实习报告、当年实习工作总结等得2分，缺任何一项不得分。 |  |  |
| 安排实习指导教师（2分） |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充分重视实习阶段的教学管理，安排专业教师定期到企业巡查，企业安排兼职教师指导实习。 | 二级学院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定期到企业巡查指导实习、企业安排兼职实习指导教师等得2分，缺任何一项不得分。 |  |  |
| 实习岗位（2分） | 该考核内容要求实习岗位与学生专业基本对口、实习工作与所学专业大类一致，且需运用所学主要专业知识。 | 80%及以上实习岗位与专业基本对口得2分，60%及以上实习岗位与专业基本对口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
| 实习学生安全（5分） |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加强实习生顶岗实习安全教育，并与实习企业协调，做好实习生实习劳动保护和安全保障工作。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签订安全协议书。 | 实习有劳动保护、安全保障措施，未出现损害学生身心事件。（2分）签订安全协议书。（1分）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2分） |  |  |
| 三、校企合作成效（80分） | 8.社会服务（6分） | 科技研发项目（3分） |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加大校企合作研究，校企共同申报各级各类项目，在合作形式和合作内容上要有所突破。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服务，为学校的教学服务。 | 校企共同申报的科技服务项目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校级，每个国家级项目得3分，省部级项目得2分，市厅级项目得1分，校级项目得0.5分，满分3分。 |  |  |
| 科技研发成果（3分） | 该考核内容指二级学院教师作为主要人员参加企业技术研发工作或自主开发工作取得的成果，包括论文、获奖和专利，在生产、服务领域得到应用，并取得相应经济效益。 | 每个国家级获奖得3分，省部级获奖得2分，市厅级获奖得1分，校级获奖得0.5分；每项发明专利得2分，实用新型专利得1分；每篇核心以上论文得2分，非核心论文得0.5分，满分3分。 |  |  |
| 9．毕业深造（10分） | 考研（10分） |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积极组织和指导学生考研和专升本。 | 达到学校考研录取率的得7分，7分为基准分，每高出学校考研率0.5个百分点，加0.5分，最高为10分，每低于学校考研录取率0.5个百分点，减1分。无考研任务的得6分。 |  |  |